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4：30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12 日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井沛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密守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选举景洪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议案已由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由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201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请

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胡照顺、陈钊

联系电话: 0539-6263620

传 真: 0539-6263620

地 址: 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 2、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 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

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选出当选者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说明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4)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2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3 的乘积数。

##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一、累积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井沛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审议议案 1.1.1 至 1.1.3 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审议议案 1.2.1 至 1.2.2 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密守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选举景洪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审议议案 2.1 至 2.3 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 二、普通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